

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 10456 新生北路 1 段 47 巷 21 號 3 樓
電話：02-25679545 傳真：02-25814394
<http://www.tpchem.net.tw>
e-mail：tpchem.a1688@msa.hinet.net
聯絡人：總幹事 陳秋美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北市化工伸字第 049 號

檢轉 環境部-函

主旨：檢送「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付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」，公告事項第 11 項之解釋令一份。

說明：核釋「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」公告事項第十一項之補充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屬本公告列管物品或其容器之範圍，主要依附表一及附表二之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貨品號列（以下簡稱貨品分類號列）認定。
- 二、無法依上述貨品分類號列認定者，本部將視個案核實據以認定。
- 三、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- 四、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環署基字第 1111021000 號令，自本令生效日廢止。
- 五、附表一、二請上本部網址下載檢視

<https://oaout.moenv.gov.tw/la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7939>

理事長



陳威伸